

印发《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五大战略，加快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步伐，发挥文化在建设文化大市、构建和谐揭阳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制订揭阳市文化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文化大市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为核心，以提高文化自主创新能力为关键，以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文艺事业和发展文化经济为重点，以突出特色、突出改革、突出创新、突出实效为着力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跨越发展、协调发展。

(二) 发展原则

坚持发展先进文化的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和继承借鉴相衔接；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增强文化产业的实力和竞争力。

(三) 发展重点

1、区域发展重点。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全市文化事业、产业的集聚地的特色优势，加大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深层开发，增强现代文化的整体实力，把市区建成文化事业、产业的重要基地。

同时，各县（市、区）要以历史文化、民俗和民间文化、现代文化为重点，加快文化资源综合开发。

要坚持“城市反哺农村”的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

2、项目建设重点。坚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好一批文化事业项目建设。加快市文化中心，榕城文化广场等重要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群艺馆和市艺术学校。完善各县（市、区）文化广

场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各县(市、区)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和影剧院、文化站,建成一批文化活动中心,增强我市文化事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四) 发展目标

坚持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科技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构筑以市区为中心,各县(市、区)板块联动,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新的跨越式发展。

——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明显提高,质量显著改善。到2010年农村乡镇综合文化设施覆盖率达100%。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数达0.6册以上。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快速发展,到2010年,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率98%,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达到省内中等地区的水平。

——文化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比较完善,文化市场体系比较健全,基本形成潮汕文化为主体、外来有益文化相兼容的文化市场格局。

——对外文化交流深入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有较大增长,揭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文化遗产初步成为文化经济(旅游文化)的增长点,文物为经济服务的贡献率有所提高。

——文化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普遍提高,以榕城区图书馆为龙头的潮汕文献数据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揭阳文化在互联网中的比重和吸引力明显增强。

——文化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和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比较完备的文化政策法规体系和比较完善的人才选拔、考核、激励、流动机制。

二、“十一五”期间文化的发展战略

1、体制创新战略。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打破地区、部门和行

业界限，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的配置，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文化，增强文化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抓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推动全市文化体制改革。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资源市场，壮大实力，增强文化发展的竞争力。

2、文化经济战略。积极促进经济与文化的融合，加快企业文化建设，围绕“诚信、品牌、发展”主题，建设有揭阳特色的企业文化产业。在企业界的管理和产品中，更多的注入文化内涵，提高企业素质，塑造知名品牌，加强营销宣传，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龙头带动战略。以榕城、普宁为龙头，带动全市文化事业和产业的发展，以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重大文化项目为龙头，带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以文化支柱产业和大型文化集团为龙头，带动各类文化产业发展。

4、区域协调战略。揭东、惠来、揭西、揭阳试验区、东山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等县、区要发挥平原、沿海、山区、侨乡各自有利条件，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发展地方特色文化产业，促进全市文化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

5、科技提升战略。推动文化建设与科技进步的有机结合，以科技进步促进文化升级。大力发展文化科技和科技文化，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扩大文化的辐射力和覆盖面，增强文化的表现力和吸引力。

6、精品推进战略。充分发掘揭阳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打造具有潮汕风格和揭阳气派的文化精品，积极开发和培育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树立揭阳文化形象，提升揭阳文化品位，提高我市文化发展水平。

7、人才兴文战略。树立人才是文化发展第一资源的思想，造就一批文化新人、文化专门人才和文化拔尖人才，以此促进创作繁荣和成果涌现；以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以文化名人名家提升揭阳

文化品位和形象。

三、繁荣文化事业

(一) 繁荣文化艺术

扶持有代表性、示范性和保护性的文艺门类，办好一批文艺团体，抓好一批文艺精品，造就一批文化名家。发扬光大潮剧、潮乐、山歌剧等地方剧种和民间音乐。打造“小戏之乡”、“国画之乡”“玉雕之乡”等艺术品牌。建立揭阳市艺术创作中心和榕城、普宁二个艺术创作基地。建立揭阳市文化艺术基金会，建立揭阳市文化艺术作品评奖机制，力争在全省和国家各项大奖评选中取得佳绩。大力发展潮剧艺术，扶持山歌剧、歌舞、曲艺等快速发展；办好市艺术学校和市艺术团。打造一批文艺精品，造就一批文艺名家。促进文化艺术与影视传媒结合，加强对优秀作品、品牌和艺术家的宣传展示，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艺术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加强新闻媒体建设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在舆论中的主导作用。从政策和资金上扶持揭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确保导向正确。广播电视要强化新闻节目的龙头和主干地位，办好名牌栏目、节目，提高收听、收视率。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2008年完成市广播电视中心的建设。完善市、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力争到2008年县级以上城市实现向数字电视过渡。

(三) 发展各类群众文化

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形成组织机构网络化、服务对象社会化、文化设施现代化、活动形式多样的基层文化发展格局。加强乡镇、城市社区文化站建设，保证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的投入。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业余文艺团体，办好基层文化站、文化室、全面繁荣农村文化。深入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下乡活动，实现先进文化“进村入户”。在巩固行政村“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基础上，实现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开

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继续办好传统广场文化，推进社区文化、农村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的发展。推进农村电影放映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电影“2131”工程，解决农民看电影难问题。图书馆要增加藏书量，市图书馆到2010年藏书要达到80万册以上，全市公共图书馆藏书达到人均0.6册以上。

(四) 加强文化保护工作

积极发掘、抢救、保护文物资源。制定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大保护体系建设，使之对全市文物资源的涵盖率达到90%以上。加快市、县级博物馆网络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各类特色博物馆（纪念馆）、专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建立健全以国办博物馆为主体，各种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相配套的博物馆网络，使我市博物馆在品类、数量、设施、藏品、管理、研究水平上达到省内一流水平。大力扶持和发展具有揭阳特色的民间文化艺术。加强对潮汕文化，客家文化、侨乡文化的研究。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民间艺术、民俗文化、历史文物古迹以及饮食文化等资源，形成一地一品、一地一特色的揭阳民间文化品牌。至2010年，初步完成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以市（县、区）政府名义公布市（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继续开展创建申报“广东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工作。到2010年，全市新建成3—5个广东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2—3个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定期举办潮剧、潮乐、客家山歌、英歌舞、舞龙、舞狮等民间艺术种类的汇演。到2007年完成《揭阳市民间艺术志》、2010年完成《揭阳市戏剧志》编修工作，着手准备编纂《揭阳市文化志》。系统整理、出版我市各历史期间的志书。启动和完善市情信息库，开展市情研究、交流等文化工作，真正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上做文章。

(五)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充分利用揭阳丰富的人文资源，进一步拓展与港、澳、台地区和新、马、泰等国家的多边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强海外华人华侨文化的研究、联谊等工作。鼓励各类专业、业余团体出境出国演出。巩固、拓展港、澳、台和东南亚文化演出市场，积极开发欧美等文艺演出市场。按照“多出进好”的原则，积极引进境外优秀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项目。扩大与国际友好艺术团体活动。建立行之有效的文化安全机制，抵御境外不良文化渗透。

四、加强文化设施建设

(一)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以政府投入为主，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四级群众文化设施网络，提高文化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合理调整公共文化设施的区域布局。榕城、普宁、揭东、东山、市试验区要适度超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标志性文化设施。重点扶持揭西、惠来和山区文化设施建设。到2010年，全市实现县级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等活动场所的目标。经济发达县（市、区）的文化设施要争取达到省级和国家先进水平。

(二) 抓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现代化、高品位的重点文化设施。要注重选址的科学性、功能设置的超前性、建筑设计艺术创造性，使之成为具有鲜明现代潮汕风格和名城气派、恒久文化魅力的标志性建筑。到2008年，市重点建设的标志性文化工程是：揭阳市广播电视中心、揭阳市图书馆、揭阳市文化广场、揭阳市艺术学校；到2010年建成揭阳市博物馆、揭阳市群众艺术馆等重要文化设施。通过社会多方筹资和市场运作，建设一批文化设施，包括揭阳民俗博物馆、揭阳潮汕历史文化博览馆、大型购

书中心、揭阳楼等。

(三) 大力推进文化信息化建设

推进全市文化资源数字化, 大力建设网络服务平台, 建立和完善文化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以揭阳市图书馆为龙头, 建设揭阳市数字图书馆, 使之成为全市文化信息资源的中心和枢纽。建立 3—5 个以上县级(榕城、普宁及各县级公共图书馆)中心网络, 20 个以上乡镇基层网点, 有计划、有步骤地整合和开发现有图书、文艺作品、文物博物、音像等文化信息资源, 建设一批文化信息数据库。实施“文化同网工程”, 建立一个统一的综合性揭阳文化网站并与全省文化网站相连接。

加快高新技术、信息技术和适用技术对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发行、印刷、艺术品、培训等产业的发行和升级。开发数字视听设备、高科技娱乐视听产品、影视动漫画、宽带接入、视频点播、在线游戏等新型文化产业群。借助现代网络通讯手段和技术、改造传统文化流通渠道和营销体系, 形成一体化的文化产品生产、服务和销售网络。

五、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文化队伍

建立与文化生产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培养选拔制度和奖励制度, 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的文化专业人才、文化管理人才和文化经营人才, 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实力雄厚的文化人才队伍。制订《揭阳市文化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的培训工作。推荐上报省级“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人选。设立文化学习专项资金, 用于选派一批优秀的文化专业人才、理论研究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到国内外的一流大学或文化单位、企业学习。制订《揭阳市引进文化人才的若干规定》, 打破各种限制,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高薪聘用、兼职等多种多样方式, 面向国内外, 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文化名人、专家制度, 改革和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制订《揭阳市优秀文化人才奖励

办法》，对高层次文化人才实行特殊政策，重奖突出贡献者。大力推广普通话，为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交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大力发展我市文化事业。强势推进“文化工程”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并通过落实发展文化事业优惠政策和投、融资政策，通过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形成大力发展我市文化事业的热潮。

关于成立揭阳市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